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会议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尉华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完成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选举赵尉华女士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层的绩效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在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拟选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周斌	周斌、卢宗俊、宋德星
提名委员会	宋德星	宋德星、卢宗俊、余慧芳
审计委员会	潘飞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潘飞、周斌、余慧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慧芳	余慧芳、周斌、潘飞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周斌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李永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单高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曾志瑛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定,经总经理李永华先生提名,公司拟聘任代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琪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附件: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李永华,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职称。1989年至2000年间,历任山东省烟台国际海运公司三副、二副、大副;2001年至2007年间,历任烟海集装箱班轮有限公司办事处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0年间,担任中谷集团片区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华南片区、西南片区总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卢长迪,男,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职中谷海运集团市场部销售;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主管;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担任中谷海运集团扬州办副主任;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2年8月至2013年10月,担任中谷物流太仓办主任;2013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中谷物流采购部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扬州办主任;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片区总经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2年1月,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片区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担任中谷物流长江、华中及华东片区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吴慧鑫,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历任中谷海运集团箱管部主管、副经理、经理;2011年10月至2017年2月,历任公司箱管部经理、租船部经理、营运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公司华东片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东北片区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单高永,男,197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轮机长。1997年8月至2013年7月,历任中海集团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船舶轮机员、轮机长;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船管中心机务主管、高级机务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6月,历任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航运租赁事业部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技术总监;2022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船管中心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曾志瑛,女,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担任上海友邦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1年7月至2004年7月,担任上海中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8月至2010年2月,担任中谷集团财务经理;2010年3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代鑫,男,出生于1983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硕士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6月历任北京富和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北京腾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8年9月历任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琪琪,男,出生于199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9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9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8号1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3,204,4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3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卢宗俊先生、卢长迪先生、吴慧鑫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宋德星先生、余慧芳女士因故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赵尉华女士、顾庆军先生因故未能出席;

3、副总经理单高永先生、财务负责人曾志瑛女士、董事会秘书代鑫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214,065	99.9049	是
1.02	选举卢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9,175	99.9228	是
1.03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41,138	99.9236	是
1.04	选举李大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5,048	99.9225	是
1.05	选举卢长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9,162	99.9228	是
1.06	选举吴慧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22,029,177	99.9228	是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宋德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369,170	99.9461	是
2.02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269,653	99.9396	是
2.03	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2,266,267	99.939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赵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22,035,744	99.9222	是
3.02	选举纪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522,328,069	99.94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286,706	99.4149				
1.02	选举卢宗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00,826	99.3057				
1.03	选举李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12,789	99.3127				
1.04	选举李大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096,699	99.3032				
1.05	选举卢长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00,813	99.3057				
1.06	选举吴慧鑫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8,100,788	99.3056				
2.01	选举宋德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440,821	99.5065				
2.02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41,202	99.4477				
2.03	选举余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8,337,908	99.4457				
3.01	选举赵尉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8,107,396	99.3096				
3.02	选举纪朋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8,399,710	99.48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峰、韩明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签字并经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46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长苏臻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周志方先生、胡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粮油产能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增强质量品控能力,重点打造省域中心市场并辐射周边区域,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本次总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27,277.56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17,780.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9,497.54万元,主要用于建设1栋油脂包装车间和4条植物油灌装线、1栋调和油车间、1.2万吨油罐、1栋包装成品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47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本次建设项目是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完善公司粮油产能布局,通过新建加工制造产线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质量品控能力,打造重要市场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且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优越的地理位置优势,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进一步拓展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2、本次建设项目前期经过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对投资规模、建设内容、项目风险等因素进行了审慎的评估,确保了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3、我们同意上述建设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及建设的相关事宜。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48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4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 投资金额:本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277.56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17,780.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9,497.54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3.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全球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次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项目投资情况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健米业”)的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粮油产能布局,提升生产效率,增强质量品控能力,重点打造省域中心市场并辐射周边区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物油长沙公司”)拟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本次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277.56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17,780.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9,497.54万元,主要用于建设1栋油脂包装车间和4条植物油灌装线、1栋调和油车间、1.2万吨油罐、1栋包装成品库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投资相关事宜。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锋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2U6E0G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1119号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加工;农副产品销售;收购农副产品;粮食收购;其他农产品仓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其他化工产品;米、调制品及食用油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权属关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7,084,183.11	97,947,269.73
总负债	70,374,874.89	61,736,104.73
净资产	36,709,308.22	36,211,165.00
资产负债率	65.72%	63.03%
	2024年1-6月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113,019,381.94	363,851,023.07
净利润	317,995.04	2,790,258.49

(三)资信状况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投资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

(二)项目实施主体

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湖南省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

1.油脂包装车间1栋,3层建筑物。新建4条植物油灌装线,分别为一条200吨/天灌装线、一条100吨/天灌装线(带收缩膜功能)、两条150吨/天中包灌装线。年加工300天,中小包装食用油年产能18万吨。

2.油罐区新建1.2万吨油罐。

3.新建包装成品库1栋。

4.新建综合研发楼1栋及一站式服务中心1处,含产品展区、后勤食堂等。

5.新建调和油车间1栋,主要包括配套油脂包装的调和油罐及辅助设备。

6.配套附属及辅助设施:罐区管网、成品库罩棚、发油房、发油棚、码头收油计量房、停车棚、事故应急池、消防泵房、消防水罐、汽车衡以及总图工程。

(五)项目建设方式及周期

项目拟采用EPC总承包模式,建设周期预计为19个月(自该项目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六)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1.本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277.56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投资金额人民币17,780.0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人民币9,497.54万元。(本次规划建设所需用地为自有土地)

2.本建设项目的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七)目前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内部立项、项目可行性分析,并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开始实施。

(八)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增长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省域中心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群的人口吸引力及消费活力呈现明显增长态势,并且食用植物油的消费结构呈现餐饮及精深加工用中包装产品增长显著、家用小包装产品品质要求愈高的特点。本项目市场定位为打造省域中心及周边城市群核心市场、辐射鄂、赣等邻省区域市场,同时能够完善公司油脂板块产能布局的粮油食品先进加工基地、储运物流配送集散中心以及国内油脂贸易交割库。

本次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所在区域为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作为国家级产业园区在湖南省“十四五”产业园区建设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打造成全国粮食物流的重要节点和区域性粮食经济中心的任务。项目拟建设地块毗邻金霞油脂专业码头,水路、公路、铁路汇聚带来显著的物流优势,具有低成本高效率开展油脂贸易的天然优势,可建设成为油脂运输、油脂储存、油脂集散中心基地。如本投资项目建设完成,一是能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扩大对江西、湖北等区域的品牌影响力,并且可重点打造长沙区域市场。二是公司油脂生产加工的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质量品控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助力公司油脂板块的高质量发展。

(九)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本项目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实施阶段还需完成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政府相关手续流程。

四、本次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投入建设后,建设期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不能产生较大贡献,因此资产收益率将可能受到短期影响。项目投资全部实施后,能够优化公司油脂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先进制造和品质管控能力,同时降低原料采购和物流运输成本,扩大核心市场辐射范围,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新建项目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次项目尚需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报批、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等审批程序,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与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由于新建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自然灾害、施工进度等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3.基于宏观经济形势、原料价格波动、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即使公司能在项目建成后对其有效管控和经营,本次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依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4-49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星期三)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一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HJnxePi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二是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金健米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金健米业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苏臻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财务总监黄思苗女士、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5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hHJnxePi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16:00前,一是通过访问网址https://eseb.cn/1hHJnxePiS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文中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二是通过公司邮箱dm_600127@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价值在线小程序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736-2588216、0736-2588288

邮箱:dm_600127@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http://sns.sseinfo.com/company.do?uid=127)的“上市公司发布”栏目、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樱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晶樱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新增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

法定代表人:范立义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零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9,182.65	262,839.57
负债总额	175,988.03	188,271.87
净资产	63,194.62	74,567.70
流动负债总额	161,313.44	174,271.30
项 目	2023年度	2024年半年度
营业收入	192,106.88	58,578.92
净利润	7,146.33	11,373.08

晶樱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樱光电6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晶樱光电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樱光电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范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晶樱光电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94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6亿元),控股公司间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86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总额为4.0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8%。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8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创芯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7号)。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杨小华发行1,101,682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白青刚发行504,07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珠海创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14,096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珠海创芯微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88,461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创芯微电(珠海)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25,575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

二、同意你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8,338万元的注册申请。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101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分公司情况概述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深圳分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设立深圳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进展情况

公司现已办